

母亲身患重症,家中又发生煤气爆炸,父母双双大面积烧伤。面对高额的治疗费用和
家庭困境,20岁的儿子在朋友圈发帖求助——

孝顺儿盼援助全力救父母



一家健身中心的负责人到医院看望刘何鹏的父母并送来了2万元的捐助款

信阳消息(记者 金培满)
“妈妈被确诊为滤泡性淋巴瘤,预计半年8次化疗要花几十万元。前日,在爸爸的陪同下,妈妈第6次化疗结束从武汉回到信阳,不料家中又发生煤气爆炸,现在爸爸妈妈全身被烧伤,妈妈旧病未好又添新痛……”近日,一个儿子盼援助全力救父母的满满孝心在朋友圈中传播着。

煤气爆炸致父母烧伤

刘何鹏的父亲刘磊是自来水公司职工,而母亲何燕则是供电公司职工,今年刚满20岁的刘何鹏也是刚刚参加工作。上半年,因母亲滤泡性淋巴瘤的6次化疗已经花去了家中的全部积蓄。而今祸不单行,8月28日上午,刘磊在医院收集病例后,匆匆忙忙回到家

中准备做午饭,因未发现煤气泄漏,在给煤气灶打火时发生了爆炸。当时,刘磊和妻子何燕都在厨房,被大面积烧伤,目前正在154医院16楼烧伤科住院治疗。刘何鹏无奈之下发微信在朋友圈求助,希望好心人救救他的父母。

8月30日上午,记者在154医院16楼烧伤科见到了刘何鹏的父母,夫妻俩手臂、腿部都缠满了绷带,同时母亲何燕的面部也有轻微的烧伤。“鹏鹏他妈经过6次化疗刚好好转,现在又碰到这事儿,真是苦了她了!”刘磊满含泪花地说。谈话中,他还时不时地转头看看躺在旁边病床的妻子。

两天内十几人捐款看望

在医院里,不时有亲戚朋友过来探望,见到此情

形,刘何鹏的母亲流着泪说:“我们俩都病了,可怜了我的儿子,这所有的担子都到他一个人身上了。”

刘何鹏则在旁边不停地安慰着母亲,让她安心养病:“没事的,我已经成人了,能够照顾好你们,困难是暂时的,一切总会好的。”

在采访中,市里一家健身中心的一位负责人李女士送来了2万元的爱心捐款。李女士说:“从微信上看到刘何鹏的求助后,觉得他们暂时比较困难,我也是尽自己的一点力量,希望他们能够早日渡过难关。”

“非常感谢这些爱心人士!昨天,已经来了七八个爱心人士,他们探望结束后,纷纷掏腰包给予捐助,有一位大哥还给了1000元,我让他们留下姓名和电话,他们说什么也不肯!”刘何鹏感激地说。

因多次化疗,刘何鹏母亲体内的白细胞数量下降得很厉害,容易被感染。走出病房,刘何鹏一脸焦急,担心这次意外会加重母亲的病,同时也为巨额的医疗费而发愁。据刘何鹏父母的主治医师介绍,他们夫妻俩都为II度烧伤,全部治疗费用需要20多万元。

意外事故,让刘何鹏陷入了困境,也使他一筹莫展。如有好心人愿意帮助他们一家人,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:13526070110,或拨打刘何鹏电话:15603761816。

震雷山上捡拾垃圾 助力环保倡导文明

信阳消息(首席记者 韩蕾)天朗气清,温度也不高,不少市民都选择外出游玩。爬山既能锻炼身体又能呼吸新鲜空气,成为市民热衷的游玩方式。

周日9时,记者来到位于平桥区的震雷山看到,前来爬山的市民络绎不绝。而其中也有不少志愿者,他们不仅自己一路捡拾山上的垃圾,同时也倡导市民文明出游,把垃圾装袋带走。

“现在大家文明出游的意识都提高了不少,垃圾也并不多!”来自信阳大别山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小王说,自己经常来这里爬山,通过自己今年几次来这里爬山发现,垃圾一次比一次少,也有市民很自觉地把垃圾装袋带走。

和小王一起来捡拾垃圾的有20多位志愿者,他们有的是第一次参加这样的活动,有的是环保达人,不过大家表示,捡垃圾的同时,既锻炼了身体又倡导了文明,一举两得,这样的活动会经常参加。

“咱们把垃圾装这里面带走吧,别污染山上的环境!”市民张女士



志愿者正在捡拾垃圾

周末带着9岁的儿子来爬山,因为孩子爱吃零食,所以张女士的双肩包里装满了孩子的食品,不过她并没有随手乱扔,而是教育孩子把垃圾装袋扔到垃圾箱里,“看着志愿者们捡垃圾,我们更不应该随手乱扔了,美化环境人人有责呀!”

11时许,不少市民都开始陆续下山了,看着不少市民手里都拎着垃圾袋,志愿者小王高兴地对记者说:“只要文明出游常记心中,我相信我们周围的环境会越来越美好!”



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暴力恐怖违法犯罪,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,鼓励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鼓励公民和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按照《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》给予物质奖励。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受法律保护。公安机关保障举报人安全,未经举报人同意,不得公开能够确定举报人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包括:

- (一)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;
- (二)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;
- (三)为暴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、作案工具、场所等帮助和交通工具等便利条件的;
- (四)非法制造、经营、运输、邮寄、私藏、携带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管制刀具、剧毒化学品、核和辐射等物品的;非法传授、传播制枪制爆技术和方法的;
- (五)非法制作、经营、传播、持有、私藏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宣传品(包括书刊、传单、电子出版物、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扬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)的;
- (六)携带易燃易爆、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交通工具、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,足以造成人员伤亡的;
- (七)其他与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有关

联的人、事、物等信息;

(八)举报人虽未掌握被举报人实施上述活动,但因形迹可疑等原因而进行举报的,公安机关经审查发现被举报人涉嫌实施上述活动的。

第四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或知悉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:

- (一)拨打“110”或公安机关公开的其他报警电话举报;
- (二)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;
- (三)到公安机关或向公安民警当面举报;
- (四)其他有效途径举报。

第五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根据其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案件、抓捕暴力恐怖违法犯罪分子等发挥的作用和效果,给予物质奖励,发放奖金:

- (一)举报线索查证属实,发挥作用的,奖励2000元至1万元;
- (二)发挥较大作用的,奖励2万元至3万元;
- (三)发挥重大作用的,奖励4万元至5万元;
- (四)举报人提供的涉恐线索发挥特别重大作用、贡献特别突出的,奖励金额不设上限。

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和组织举报线索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。群众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发挥作用和效果的评定: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

情形的由信阳市公安局审核、认定并发放奖金;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省公安厅审核、认定并发放奖金,信阳市公安局在省厅奖励的基础上,再给予2万元至50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七条 公民和组织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,由认定单位直接将奖金送达举报人。

因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,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。

第八条 旅店业工作人员、房屋出租人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规定,发现住宿旅客、承租人疑似有违法犯罪嫌疑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符合奖励条件的,适用本办法。对违反实名登记规定或知情不报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有关企业、商户、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相关销售实名登记管理规定,严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持有、使用各类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制爆原料、剧毒化学品、管制器具、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,发现违法犯罪可疑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对知情不报、包庇、窝藏、帮助暴力恐怖分子,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,编造、传播虚假恐怖信息,谎报警情等行为,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办法由信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